

臺大化工系

博士班學生手冊

九十八學年度 目 錄

一、化學工程學系簡介.....	2
二、化工系師資一覽表.....	3
三、化工系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6
四、化工系選修課程.....	11
五、實驗室安全與急救須知.....	14
六、單元操作實驗室（化工實驗）守則.....	16
七、臺大化工系儀器分析實驗室管理辦法.....	18
八、臺大化工系粉粒體技術實驗室管理辦法.....	20
化工系房間、教授辦公室及實驗室一覽表.....	25
化工系房間用途一覽表.....	28
5. 本學年度行事曆 <small>下載</small>	
6. 化工系館 平面圖 <small>下載</small> (一樓、二樓、 公佈欄位置 、綜合教室四樓、 志鴻館化工三教室、植研所之平面圖)	
7. 常見問答集FAQ	
8. 課程大綱查詢系統	
9. 本系相關規定	
10. 本系常用表格下載	

一、化學工程學系簡介

本系以日據時代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應用化學科之形態，創設於一九四一年。當時因太平洋戰爭方熾，無力建館，校方乃撥本校最具歷史之七號館（木造樓）為其館舍（該館為臺北帝大前身—臺北高等農專之行政大樓），同時沿用日本大學之體制，設有燃料化學、有機工業化學、電氣化學、無機工業化學及分析化學等五個講座。

一九四五年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學生人數漸增至每年四十名左右，但課程及研究內容仍承繼應用化學之本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本系羅致了不少化工方面的教授，使本系之教學及研究由應用化學之體系，逐漸蛻變為涵蓋範圍較廣泛的化學工程學系。

至民國四十一年，班次增為兩班，並於民國四十三年起招收僑生，每年新生人數亦超過了一百人。由於學生人數遞增，館舍老舊，且空間不敷使用，新化工館乃由錢思亮校長，沈熊慶、陳成慶等教授悉心規劃，並於民國四十九年正式啟用，使本系之教學與研究有較充裕空間。民國五十九年，本系曾於大學部試行分組教學，共設高分子化工組及一般化工組，但三年後取消分組。

為提高國內化學工程人才之水準，本系於民國五十四年創設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並於五十九年設立博士班，至此本系已建立完整之教學與研究體制。研究所之增設，僑生人數之不斷增加，旋即使化工館有不敷使用之感，於民國六十年，本系獲准擴建化工館東西兩側，使本系空間增加40%左右，樓地板面積為一仟五百坪。

近年來，化工系基於已有的基礎，積極改善及提升大學部之教學品質，培養具優秀領導才能與人格特質的學生。並全力推展成為領導大學應俱備之學術研究，碩士班不僅在量的方面有迅速的增長，在質的方面更具長足的進步，尤其博士班之進展，已使本系在學術研究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使本系在國內及國外學術領域，享有顯著的聲譽。

承襲過去六十餘年的光榮傳統，我們秉持追求學術卓越與貢獻社會的使命，不斷的研究紮根與創新，獲評為臺灣大學最卓越的十大系所之一。不論在化學工程的基礎工程科學的研究，我們近年來更在光電材料、生物科技、能源與環境、綠色化學技術、奈米與界面科技等重要領域，有相當不錯的成績。我們的畢業生更廣泛的分佈在半導體，光電材料，與生物生醫科技產業，做出卓越的貢獻。

二、化工系師資一覽表

教授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陳 立 仁	教授兼主任	Rice University Ph.D. Ch. E.	光電及奈米材料製程、界面現象、統計熱力、分子熱力學、物理化學
陳 成 慶	名譽教授	University of Tokyo Dr. Eng. Ch. E.	粉粒體技術與流體化、輸送現象
趙 榮 澄	名譽教授	University of Aston at Birmingham; Ph.D. Ch.E.	程序控制、計算機程序控制
李 敏 達	名譽教授	National Taiwan Univ. B.S. Ch. E.	觸媒化學及程序合成、反應工程
李 少 梅	名譽教授	Syracuse University Ph.D. Ch. E.	輸送現象、控制釋放、沸騰、分散相之現象
陳 劉 旺	名譽教授	University of Tokyo Dr. Eng. Appl. Sci.	高分子科學及工程
呂 維 明	名譽暨兼任教授	University of Houston Ph.D. Ch. E.	膜分離、固液分離、攪拌混合、輸送現象、粉粒體技術
黃 世 佑	名譽暨兼任教授	University of Tokyo Dr. Eng. Ch. E.	生物化學工程、生物分離工程、植物細胞培養工程
黃 孝 平	教授	National Taiwan Univ. Ph.D. Ch. E.	程序控制、程序系統工程、動態模式識別
施 信 民	教授	Univ. of Texas at Austin ; Ph.D. Ch. E.	反應工程、輸送現象、氣固反應、環境工程
邱 文 英	教授	National Taiwan Univ. Dr. Eng. Ch. E.	高分子科學及工程、反應工程 高分子合成動力、高分子粘彈物性
呂 理 平	教授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Ph.D. Ch. E.	反應工程、輸送現象、結晶、數學模擬、流體化工程
戴 怡 德	教授	N. Carolina State Univ. Ph.D. Ch. E.	結晶工程、分離技術、粉粒體技術、超臨界流體技術
陳 延 平	教授	Rice University Ph.D. Ch. E.	化工熱力學、相平衡、程序模擬、超臨界流體技術
徐 治 平	教授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Ph.D. Ch. E.	膠體與界面科學、生物技術、廢水處理、奈米科技
葛 煥 彰	教授	Carnegie Mellon Univ. Ph.D. Ch. E.	膠體與界面科學、流體力學、輸送現象、氣膠科學
謝 國 煌	教授	University of Detroit Dr. Eng. Polym. Eng.	高分子合成及物性、聚合反應工程、光電、生醫高分子材料

教授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顏 溪 成	教授	Univ.of Wisconsin at Madison; Ph.D. Ch. E.	電化學、光電半導體製程、界面工程、環境技術
吳 乃 立	教授	Pennsylvania State U. Ph.D. Ch. E.	奈米材料、反應工程、能源材料合成、鋰離子電池
陳 誠 亮	教授	National Taiwan Univ. Dr. Eng. Ch. E.	程序系統工程,程序最適化,控制系統分析與設計,生產規劃與排程
萬 本 儒	教授	Texas A & M University ; Ph.D. Ch. E.	觸媒、反應工程、程序發展
劉 懷 勝	教授	Univ. of Tennessee Ph.D. Ch. E.	生化工程、生化程序、分離技術
李 篤 中	教授	National Taiwan Univ. Dr. Eng. Ch. E..	沸騰熱傳遞、污泥處置、水溶液物理化學
呂 宗 昕	教授	Tokyo Inst. of Tech. Dr. Eng. Materials Sci.	電子陶瓷材料、次微米粉體技術、半導體薄膜記憶體、鋰離子二次電池、奈米材料
藍 崇 文	教授	Univ.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Ph.D. Mat. Sci.	晶體成長,計算熱流,光電材料、半導體製程
何 國 川	教授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h.D. Ch. E.	電化學工程、奈米光電感測材料、電致色變元件、太陽能電池技術
李 克 強	教授	Univ.of Washington at Seattle; Ph.D. Ch. E	高分子流變學、計算流體力學、半導體製程
陳 文 章	教授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h.D. Ch. E.	光電高分子材料、精準高分子合成與應用、奈米化學材料
吳 紀 聖	教授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h.D. Ch. E.	觸媒、反應工程、陶瓷薄膜分離、數學模擬氣體分離
王 大 銘	教授	Penn. State University. Ph.D. Ch. E.	高分子膜、膜分離技術、膜輸送現象、生醫材料
謝 學 真	教授	Penn. State University. Ph.D. Ch. E.	生醫工程、生化工程、生物技術、生醫材料
譚 玉 真	教授	Cornell University Ph.D. Ch. E.	分子模擬、熱力學、電腦模擬、高分子物理
雷 敏 宏	兼任教授	Purdue University. Ph.D. Chemistry.	觸媒化學及程序合成
谷 家 嵩	兼任教授	Penn. State University. Ph.D. Ch. E.	石化工業程序
呂 文 芳	兼任 副教授	University of Houston Ph.D. Ch. E.	固液分離、環境工程

教授姓名	職稱	學 歷	專 長
蔡 偉 博	教授	Univ. of Washington Ph. D. BioEng.	生物材料、組織工程、天然高分子材料應用
戴 子 安	副教授	Cornell University Ph.D. Master.Sci..	高分子材料、高分子表面即介面、高分子聚合物
王 勝 仕	副教授	Texas A&M Univ Ph.D.Ch.E.	神經科學、蛋白質工程、細胞工程
林 祥 泰	副教授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h.D. Ch.E.	分子模擬、化工熱力學與相平衡、環境工程
徐 振 哲	助理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Ph.D. Ch. E.	奈米與薄膜材料 電漿製程技術
謝 之 真	助理教授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h.D. Ch.E	奈米流體、基因圖譜檢測、DNA 及高分子數值模擬
吳 嘉 文	助理教授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PhD. M.S.E.	中孔孔徑奈米材料製備與應用
廖 英 志	助理教授	Purdue university,Ph.D. Chemical Engineering	氣膠學、膠體與表面化學、計算流體力學
吳 哲 夫	助理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Barbara, Ph.D. chemical engineering	結晶製程設計/操作與控制 製程強化 整廠控制

三、化工系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研究生之選課及研究論文等，除應遵照校訂博士班章程等各項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之準則辦理，其他沒有提到的項目，悉遵照校方規定，或可逕問所主任，以求了解：

(一)課程：

1. 本所修習博士最低學分定為三十五個學分，其中除了論文十二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專題研究四學分為必修外，其餘十五學分則為選修。其中有關化工系之學分必須在九學分以上，這些學分須於二～三學年內修畢，如兼為助教或講師（當助教超過一年以上時），則須於二～五年內修畢。本所訂定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質量傳遞、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化工動力學、與高等應用數學一或高等應用數學二（二科皆修僅算一科）五科為本所核心課程，以上各科均為三學分的課程。本所博士班學生，在其課程修習上（包含其碩士班階段所修之課程），必須至少選修四科（12 學分）以上之核心課程。課程之認定，由所主任及有關教授審查之。
2. 博士班學生於碩士時，已修習本系核心課程，得在博士班時少修核心課程（碩博核心課可合計，但修課學分數不可減少）。
3. 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最低學分為五十四學分，其中除論文十二學分，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各六學分外，其餘三十學分中有關化工所之學分必須在十八學分以上。
4. 研究生之選課應接受指導教授之輔導及同意。研究生因研究工作須要選讀外系有關課程時，得經指導教授及所主任之同意選讀之。
5. 研究生選讀之課程應為研究所級所開之課程（課號為U，M，D字開頭者），選修大學部之課程，學分不予承認。博士班研究生（已獲碩士學位者）十五學分之修習課程中不得含本所所開授U字頭課程（**特殊情形需經指導老師及主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最低學分要求之修習課程中，不得含本所所開授之U字頭課程（**特殊情形需經指導老師及主任同意**）。（體育課及教育學程之學分皆不計入）
6. 博士班學生如重選在碩士階段已修之課程時，不應計算於所需學分內，如有例外須由指導教授及所主任同意。（審查畢業資格時請檢附碩士成績單）
7. 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七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不含修習本校進階應用課程）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語(三)【004 M0130】，方得畢業（列為博士生申請論文校內口試的資格要件之一）。（94學年起入學博士班學生適用）
8. **化工系(所)加退選課注意事項：**
請在學校加退選截止前三日進行電腦加退選，屆時系辦將統一印發研究生的選課清單，交給各指導教授審核，各研究生再依據指導教授審核研究生的選課清單，調整該學期之選課。

(二)指導教授之選擇：

1. 研究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研究生新生應於註冊前與各教授接觸，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所主任同意後確定之。
2.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得請求所主任酌予改派，或請有關教授協助之。

(三)兼任助教或講師之申請：

研究生在學期間願兼任助教者，須按系方指定之期間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新生須於放榜公告後於七月中下旬查詢化工系網頁公告並辦理申請，博士班學生以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為優先。助教之聘任每年由系務會議視教學之需要及該研究生之工作成績，評估重新決定是否續聘。兼任助教亦視為本所所提供獎學金之一種。新聘及續聘工作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四)獎學及獎助金之申請：

1. 學生如合乎申領本所助學金與獎學金者均須於指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校外獎學金之分配由所主任及負責獎學金之教授依據入學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並參照其他資料，予以推薦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如須另辦申請手續則通知該生辦理之。
3. 博士班各種助學金與獎學金之分配，以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之學生為優先考慮對象。

(五)宿舍申請：

擬申請住宿時，於新生入學時即須填寫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住宿，如因研究工作需要，暑假欲住宿者可與學長商量。

(六)資格考試：

- 一. 本所於每年 6 或 7 月 (自 97 學年起)舉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為：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百分)。(考試時間共四小時)
化工熱力學(一百分)。(考試時間共二小時)
化工動力學(一百分)。(考試時間共二小時)

二. 未能通過之課目必須重考，且須在入學後二年內通過。(博士班入學前兩年內所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可保留。本規定自 88 學年度起實施，惟 96 學年度起入學依「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規定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於三年內或畢業後二年內攻讀博士時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三. 博士資格考核：

本所於每年 6 或 7 月 (自 97 學年起)舉行博士班資格考試一次，凡修滿九學分以上之學生得自由參加考試。

博士資格考核科目與及格認定標準：

1. 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00 分、化工熱力學 100 分及化工動力學 100 分。
2. 及格認定標準：

筆試結束後，由系務會議訂定各科目之高標與低標分數。

 - (1) 凡同時考三科者如各科分數均達低標分數，且其三科總分達各科高標分數總和者，均認定為通過資格考核；
 - (2) 如未達 (1) 項及格標準之學生，該生得保留其中達高標分數之科目，並於期內重考其他科目，各科均需達高標分數；
 - (3) 凡是博士班學生最後一次考核者其成績各科均達低標但分數，成績未達上述及格標準時，其當次應考成績總分與高標總和分數相差 10% 以內時，由系務會議參照該生所有資料討論後舉行無記名表決，及格之認定須以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為之。
3. 抵免第四條之博士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辦法:(98.1.9,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通過)

曾修過本系下列課程而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可抵免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 (1). 高等流體力學與高等熱質量傳遞兩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 抵免筆試科目「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 (2). 高等化工動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動力學」。
 - (3). 高等化工熱力學乙門課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皆達該班前 60 % 抵免筆試科目「化工熱力學」。
 - (4).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一或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二任乙門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前 40 % ，可取代高等流體力學、高等熱質量傳遞、高等化工動力學與高等化工熱力學四門課中任乙門課來抵免資格考試。
 - (5). 若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之課程未達該班前 60% (含) 者，可重修此課程。重修後成績達該班前 60% (含) 者，即可抵免此博士資格考核科目。
4. 博士班學生在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期間)需通過博士資格考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博士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5.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於三年內或畢業後二年內攻讀博士時予以承認保留其通過考核之資格。

6.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
7.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1)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
 - (2) 修畢博士學位應修之修課學分。
8. 自 9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開始實施「博士生若於第一次資格考試中之三項考試科目均未達博士資格標準且修習核心課程中有三門未達該班前 50%者（未修滿三門者其差額視為未達 50%標準），或博一生未參加資格考試者，均應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請獎學金之資格。」的規定。本規定自 9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開始實施。（依據 9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 博士班未通過資格考經退學者，退學以前的單科成績不可保留。（依據 9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 參加第二次資格考考生不需事前選定採計方式應考，考完後以相關規定中最有利方式採計。（依據 94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七)論文：

1. 研究生應儘量利用課餘及寒暑假時間從事研究工作。
2. 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時應注意儀器之保養及研究場所之安全與整潔等。工作完畢時應回復原狀，對於貴重儀器及危險品之使用，應事先徵得指導與同意。
3. 博士論文之目的為培養學生之研究能力與精神，其內容可理論與實驗並重，研究之結果，須能在著名學術雜誌發表（原則上並須在國外 SCI 著名雜誌發表一篇以上），發表前須就商於指導教授，並合名發表，不得私自發表。

(八)校外兼職：

本所研究生除兼為本系助教或講師外，以不得兼校外職務為原則。如須兼校外職務者，必須先得指導教授及所主任之同意。校外兼職者，不得申領任何獎學金或助學金及研究津貼。

(九)論文之提出及口試：詳請參閱本系[本系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於畢業當學期得依校方規定時間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
2.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應盡早提交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改正後，始可定稿。
3. 博士班論文口試分「初審」及「正式口試」兩階段。（均需於考前十日向系辦提出）

(1)初審:由校內教授 3~5 人組成口試委員會，就論文內容舉行初審，方式與正式口試時相同。初審時若有兩位以上(含兩位)口試委員認為不通過時，論文口試即不通過。(口試委員至少須有 3 位本系專任教師)。

(2)正式口試:由校方聘任口試委員 5~9 人，對論文進行口試。

初審通過後，即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論文，論文修訂後經口試委員或所主任審核後始能申請正式口試。

博士候選人在提出申請口試前，須將其論文內容在國外具有水準之 SCI 學術性雜誌(以本校價購之學術性雜誌為原則，非本校價購之雜誌，亦可由參加初審之委員三人以上認可)發表至少乙篇(所謂發表則指已發表，已被接受或已獲可能被接受之審查意見之回函)，並以此作為其申請博士候選人論文口試之依據。(發表之文章，除指導教授外，若另有他人列為共著時，該候選人須為主要著作人，否則以半篇計之，如該文以短文或通訊發表者暫以半篇計之。)

修業最後一年學生，其博士論文初審時可不必獲得國外 SCI 學術雜誌接受或可能被接受之函件，唯於申請正式口試時，投稿論文必須已被接受或已獲可能被接受之審查意見回函。

註：依據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 本系博士班校內初審與正式口試之間隔時間為至少一個月。(本規定自 94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2. 校內初審與正式口試之間隔時間為至少一個月。自 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不含修習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方得畢業(列為博士生申請論文校內口試的資格要件之一)。
4. 論文須以中文撰寫，內容包括：封面、中英題目、目錄、誌謝、中文摘要、圖表、索引、緒論、文獻查考、理論、實驗裝置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符號說明(所使用單位以 SI 國際公制為主)、參考文獻、附錄、及英文摘要。
5. 論文之裝訂，精裝本依本校規定，平裝本之封面本系一律使用淡草綠色。
6. 研究生舉行口試須公告周知。
7. 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系內外教授共五至九人組成，口試時研究生就論文內容簡報大約四十分鐘，並接受口試委員之質詢。
8. 研究生於通過所內論文口試後，需繳交正式論文一式乙份，填妥”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後，舉行正式論文口試。

9. 論文提要格式依教育部統一規定辦理，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須增繳論文全文電子檔案，登錄「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簽署授權書，至總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與授權書。使用計中帳號密碼至“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傳電子檔，系統轉出論文基本資料至國圖“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圖書館收平裝本與精裝本，平裝本送教務處研教組再送國家圖書館。論文提要格式依教育部統一制定辦理。

(十)離校手續：

1. 研究生於完成資格考試、修畢要求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學位證書。
2. 辦理離校手續請至系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系方）；完成系方離校手續單所載之各項流程後，由所主任(或系辦)蓋章；再依校方離校手續規定，上學校 info 網站”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查詢，尚須向哪些單位辦理離校手續，完全完成後，至研教組領取學位證書。

四、化工系選修課程

有關化工選修課程，課程編號有"U"字頭者為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均可選修；無字頭者為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有"M"字頭者為研究所碩、博學生選修課程。茲將過去三年本系研究所選修課程分類如下：

化工領域

課程編號	學分	中文名稱
524 U0260	3	化工安全衛生與環保
524 U0490	3	單元操作專題
524 U0370	3	儀器控制系統設計
524 U1100	3	程序設計專題
524 U1090	3	物理化學特論(量子化學)
524 U2040	3	石化工業程序
524 U2070	3	科技英文寫作
524 M0160	3	膠體與界面現象
524 M1110	3	高等化工熱力學
524 M1120	3	高等化工動力學
524 M1130	3	非平衡熱力學
524 M1140	3	氣體固體反應
524 M1210	3	高等流體力學
524 M1220	3	高等熱傳遞
524 M1230	3	高等質量傳遞
524 M1450	3	高等程序控制一
524 M1460	3	高等程序控制二

524 M6050	3	粉粒體物性
524 M6080	3	程序控制專題
524 M6090	3	超臨界流體技術
524 M1310	3	程序最適學

生物技術與生醫工程領域

課程編號	學分	中文名稱
524 U0500	3	生醫工程概論
524 U0630	3	生醫材料專題
524 U0850	3	生物化學概論
623 U0830	2	生物技術概論一
524 U0860	3	生物技術
524 U0410	3	微生物化學工程
524 U2080	3	生物巨分子物理化學導論
524 M1930	3	生醫材料專題二
524 M6130	3	蛋白質工程

高分子與材料領域

課程編號	學分	中文名稱
524 U1200	3	材料科學概論
524 U2090	3	高分子材料
524 U2100	3	高分子合成與物性實驗
524 M1790	3	高分子黏彈學
524 M1800	3	高分子加工理論
524 M1820	3	聚合反應工程
524 M1850	3	高等高分子化學
524 U1600	3	膜分離程序
524 U0640	3	電子與光電高分子
524 M6140	3	軟質材料科學

電子材料技術領域

課程編號	學分	中文名稱
524 U0280	3	半導體製程概論
524 U1000	3	半導體製程專題一
524 U1030	3	精密陶瓷
524 U1080	3	光電材料
524 U1200	3	材料科學概論
524 U1110	3	電子特化品應用技術
524 U1600	3	膜分離程序

環境技術領域

課程編號	學分	中文名稱
541 U0120	3	環境工程概論(算外系選修)
524 U0260	3	化工安全衛生與環保
524 U0600	3	能源工程
524 U2000	3	工業污染防治技術(含實驗)

應用數學與計算模擬領域

課程編號	學分	中文名稱
524 M1520	3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一
524 M1530	3	高等化工應用數學二
524 M6070	3	統計在化工上的應用
524 M6110	3	計算化學在化工上的應用
524 M1350	3	電腦輔助程序設計

應用化學領域

課程編號	學分	中文名稱
524 U0920	3	電化學工程
524 U1070	3	觸媒化學
524 M1720	3	高等電化學

五、實驗室安全與急救須知

(一) 一般實驗室安全須知

1. 實驗前應瞭解該次實驗之內容、程序及可能之危險性。
2. 隨時保持實驗室整潔，與實驗無關之物品，勿放置實驗桌上。
3. 實驗室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以防有毒及易燃氣體之聚積而發生意外。
4. 實驗時按規定穿著工作服、使用手套、安全眼鏡等防護裝備。
5. 實驗室工作人員均應明白急救箱、緊急沖洗器及滅火器之位置及使用方法。
6. 實驗進行中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必要時應向他人說明注意事項才可短暫離開。
7. 實驗中禁止抽煙及飲食，特別是可能發生燃燒或爆炸災害之實驗場所。
8. 一切操作均須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實驗室負責人之指導。
9. 無標籤或標籤不清楚之藥劑不得使用。
10. 配製藥液須依規定程序操作，調製強酸、強鹼及毒性化學物質，尤應注意安全。
11. 處理刺激性、毒性、揮發性藥物時，須在煙櫃內進行，並避免單獨一人做劇毒高溫高壓等危險性實驗。
12. 強氧化劑(如鹽酸、硝酸、氯酸鹽、過氧化物等)不可與強還原劑(如硫、硫化物、甘油等)相混合，稀釋濃酸時，應將酸徐徐加入蒸餾水中。
13. 不慎遭酸鹼液濺浸皮膚或衣服，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嚴重者立即送醫急救。
14. 使用儀器應依標準操作步驟操作與關機，並登記於使用紀錄簿。
15. 遇電線走火時，立即關掉電源總開關後，以滅火器進行滅火。
16. 火災警鈴響起，應立即將可燃氣體及危險氣體關閉，並確認自己實驗室及附近實驗室無異狀後，聽從現場負責人指示疏散。
17. 廢液必須倒入各實驗室之廢液回收桶，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
18. 實驗工作完畢離開實驗室前，應切記將水、電、氣體等關閉。

(二) 一般急救原則

- 1、急救前要確定傷者與自己均無安全顧慮。
- 2、非必要不移動傷者，但如在危險區，則應立即移至安全區。
- 3、迅速檢視傷患，將傷患置於正確姿勢。心臟病或氣喘病發病時一採半坐臥姿，下肢受傷或面色蒼白應抬高下肢，昏迷時則應採復甦姿勢。
- 4、病人生命徵象評估，如呼吸、脈搏、體溫、血壓。
- 5、迅速採取行動，對最嚴重的傷患給予優先急救。
- 6、預防休克，注意保暖。
- 7、給予傷患精神支持，減輕恐懼、焦慮不安心情。
- 8、維持秩序，遣散閒人，保持傷患四周環境的安寧。
- 9、儘速送醫或尋求支援。(電話 119 或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33669595 或駐警隊 33669110)
- 10、需移動傷患前，應將骨折部位予以固定，大創傷部位予以包紮。
- 11、對神智不清醒、昏迷或失去知覺者，均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六、單元操作實驗室（化工實驗）守則

（一）實驗規則：

- (a) 操作實驗前請確實做好實驗預習準備，熟讀實驗手冊或講義、特別是注意事項。
- (b) 實驗當日準時到達實驗場所。因有特殊情形而無法參與實驗者，應先行通知助教，並安排日程補作實驗。
- (c) 預習報告在實驗前交給助教，否則不准參與該實驗。
- (d) 實驗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
- (e) 實驗室內嚴禁使用行動電話，進實驗室前一律關機。
- (f) 實驗中，態度須嚴肅、莊重，操作須謹慎、仔細。
- (g) 實驗中，應專注實驗操作上，切勿閒談，或閱讀不相關書籍。非特殊情形，勿停止實驗進行，耽誤時效。
- (h) 實驗進行需依照課本、講義之操作步驟與助教的指示，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
- (i) 實驗進行中，禁止訪客。任何不與實驗相關之人員不可進入實驗室。
- (j) 實驗未結束前，不可擅離實驗室。
- (k) 注意實驗安全。實驗中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詢問助教或技士。
- (l) 實驗完畢後，實驗數據和結果須交給助教簽閱。
- (m) 實驗結束離開實驗室前，關閉實驗儀器、整理實驗用具、清潔實驗區域。
- (n) 正式報告在實驗結束當日起兩個星期內提出。

（二）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

1. 實驗進行中如有身體不適、發現任何異常現象或安全上的問題，應立即停止實驗並向助教報告。
2. 實驗前，開啟燈光、窗戶及抽風機。
3. 實驗時，不得穿著裙子、短褲、無袖上衣、拖鞋、涼鞋或高跟鞋等有潛在危險之衣著。留長髮者請用髮束固定之。
4. 由容器中取出溶劑時不可隨意傾倒。廢液分類棄置於廢液桶內，不可任意倒棄。
5. 使用有毒藥品時，需戴手套、口罩、安全眼鏡，並著實驗衣。
6. 觀察物質的嗅味時，切勿將鼻孔對容器口吸氣，應在容器口上方揮動手掌，把少許蒸氣，搗至鼻孔處嗅之。
7. 避免直接和有機藥品接觸，許多藥品可直接被皮膚吸收進入體內。
8. 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的貯存，必須遠離焰火。
9. 不可擅自攜帶實驗儀器、用具或化學藥品離開實驗室，以免發生自燃、爆炸或誤食中毒等情事。
10. 熟知各種防火器材的放置位置及其使用方法。遇不慎起火時，視火災狀況適時選用溼布、防火氈、防火砂或滅火器將火撲滅。火勢過大須即時

撤離疏散，並聯絡駐警隊、消防人員與單位主管。

11. 瞭解走廊上緊急沖洗設備之使用方法。遭腐蝕性化學藥品潑灑至眼睛、皮膚等部分，須立即沖洗傷部，並迅速就醫。
12. 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插入橡皮塞時，不可強行插入，應先將橡皮塞中的導孔用水或甘油等潤滑劑溼潤，再用布包裹玻璃管或溫度計，緩慢扭轉插入。
13. 直立的高壓鋼瓶應以鐵鏈或粗繩固定到牆壁或實驗桌，橫置的空鋼瓶則應防止滾動。
14. 開啟任何電源開關前，要確實瞭解線路並注意是否有鬆脫或異常現象。
15. 與當次實驗無關之儀器及設備不得任意動手操作。使用儀器有疑問時應詢問助教，不可自行勉強操作或修理。
16. 使用高壓氣體時，先將調壓閥完全關閉。開啟高壓氣源，再利用調壓閥調整流量。不可在調壓閥開啟之狀況下，打開高壓氣源。高壓設備使用完畢後應洩壓。
17. 玻璃器皿加熱後，在冷卻至室溫範圍前，切勿碰觸。
18. 套管式熱交換器使用蒸氣鍋爐，須注意避免鍋爐的水蒸氣壓力過高，必要時切斷電源。實驗結束後，切勿立即將蒸氣出口及進料水關閉。須先關閉鍋爐，再行關閉蒸氣閥。
19. 單元方法實驗使用有機溶液，操作時應穿戴實驗衣、護目鏡及操作手套，並將抽風機設定為排風。
20. 單元方法實驗使用且產生大量氫氣，嚴格管制火源。開啟或關閉附近之電源開關時，應確定氫氣鋼瓶已關閉，同時脫氫反應已結束。使用氣相層析儀時，應注意爐內溫度，且不可碰觸進料與 FID 部分，以防燙傷。
21. 實驗結束後，關閉燈光、電源及窗戶。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

七、臺大化工系儀器分析實驗室管理辦法

(一)本系各項公用儀器及儀器室有關人員之管理，由儀器小組負責。各項公用儀器得設負責教授一人，處理各該儀器之使用及有關事項。

(二)本系教授及研究人員使用各項設備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 1.由使用人填寫使用申請表。如使用人係研究人員（學生、助理等），則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得提出申請。
- 2.該儀器如有負責教授，及負責助教時，先送至儀器負責教授及助教處簽核。再將申請表送至共同儀器室負責教授處簽核。
- 3.若該儀器無負責教授及助教時，直接送至儀器分析室負責教授處簽核。
- 4.再將簽就之申請表送儀器室負責工作人員處登記，安排使用時間。
- 5.如欲辦公時間外使用，另行填寫申請單申請。申請後才可借用儀器室磁卡，並於第二日歸還。嚴禁私自複製或轉借磁卡，違者以校規處分。系外人士以在辦公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儀器室磁卡不得給借用系外人士借用。

(三)系外人士如欲使用本儀器室之設備時，應按下列事項辦理：

- 1.使用申請須經儀器負責教授簽署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
- 2.使用申請須按本系人員之程序辦理（儀器室磁卡不借予系外人士）外，並須按本系規定支付費用，並自備消耗性器材(或支付相當費用)。
- 3.儀器室之設備，僅限辦公時間內使用。同一時間之使用，本系人員優先。
- 4.所有分析測試，以委託本系代行為原則。測試結果本系（所）不出具任何證明。

(四)使用儀器室設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不得攜帶飲食物品進入，且不得在室內抽煙。
- 2.每次使用前後均須切實填寫儀器使用記錄。使用後須切實整理所使用之儀器及實驗臺。如於辦公時間外使用，於離去前，須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並於離室前填寫室內狀況及離室時間。
- 3.本系人員可借儀器室磁卡，但須於緊次之辦公日中午以前歸還。不得私自複製或轉借。
- 4.如使用人因使用不當而毀損儀器，本系得要求使用人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賠償。
- 5.須遵守儀器室有關之管理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除立即取消其使用資格外，將轉請校方按校規處理。倘若因而導至儀器之毀損或遺失，使用人尚須負賠償之責任。

(五)本系教授及研究人員使用各項設備時，依系上規定收費。消耗性器材請自備，或向相關教授自行商借（儀器室不負責供應）。

(六)對於系外單位或個人之使用，如基於互惠原則，經本系教授推薦及系主任同意，可按互惠方式，給予優待。

(七)本系教授商借儀器之附屬設備，請遵守下列規定：

1.儀器室之儀器以不外借為原則。

2.如因特殊情形確須借用附屬設備時，並請按下列程序辦理借用手續：

(1)由借用教授填寫申請單，並請儀器小組召集人會負責及協同負責教授簽署同意後，並知會系主任。

(2)借用教授為該儀器關係人（儀器小組，儀器負責及協同負責人）時，則除前項手續外，應經系主任同意。借用期限，應於借用時明訂之。

(3)附屬設備之借出，在不妨礙該設備之正常使用時方予考慮。

(4)借出期間，如遇按規定申請而須使用該附屬設備時，借用人應無條件立即歸還。

(5)借出後如有毀損，借用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八)本系教授及研究人員如為配合實驗之需要，需對儀器作部分改變，則應先經儀器小組認可。實驗完畢後並須負責復原。如有添加附屬設備，亦不得減少原有功能為前題，且須經儀器小組認可。系外人士使用時，不得對儀器作任何變更。

(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八、臺大化工系粉粒體技術實驗室管理辦法

(一) (一)本實驗室各項公用儀器及有關人員之管理，由實驗室主持教授負責，儀器小組監督。

(二)本系教授及研究人員使用各項設備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1. 由使用人填寫使用申請表。如使用人係研究人員（學生、助理等），則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得提出申請。
2. 再將簽就之申請表送儀器室負責工作人員處登記，安排使用時間。
3. 如須在上班時間外使用時，請詳細說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實驗室負責教授同意後始可使用。

(三)系外人士如欲使用本儀器室之設備時，須按下列事項辦理：

1. 使用申請者如為非學校單位之人員，請逕洽實驗室作人員安排，所有分析測試，已委託實驗室代行為原則。
2. 使用申請者如為學校單位之研究人員（學生、助理等），須按本系人員之程序辦理。
3. 測試結果由實驗室出具報告，系（所）不出具任何證明。

(四)使用儀器室設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攜帶飲食物品進入，且不得在室內抽煙。
2. 每次使用後須確實填寫儀器使用記錄，並確實整理所使用之設備及實驗臺。
3. 如使用人因使用不當而毀損儀器，實驗室得要求使用人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賠償。
4. 須遵守儀器室有關之管理規定。如有違反者，除立即取消其使用資格外，將轉請校方按校規處理。倘若因而導至儀器之毀損或遺失，使用人尚須負賠償之責任。

(五)本系教授商借儀器之附屬設備，請遵守下列規定：

1. 儀器室之儀器以不外借為原則。
2. 如因特殊情形確須借用附屬設備時，按下列程序辦理借用手續：
 - (1) 由借用教授出具借條申請，經負責教授同意後，方可辦理借用。借條中需填明借用期限，並允於期限內完整歸還。
 - (2) 倘負責教授擬借用設備，需經系主任或儀器小組召集人同意，方可借用。
 - (3) 附屬設備之出借，在不妨礙該設備之正常使用時方予考慮。
 - (4) 出借後如有毀損，借用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六)本系教授及研究人員如為配合實驗之需要，需對儀器作部分改變，則應先經實驗室教授認可。實驗完畢後須負責復原。如有添加附屬設備，不得減少原有功能為前題，且須先經實驗室主持教授認可。系外人士使用時，

不得對儀器作任何變更。

(七)使用各項設備時，依本系所通過之收費標準收費。

(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九、表面分析實驗室 (X-ray Photoelectron Spectroscopy)

(一)、儀器設備

儀器購置年月：2008 年 5 月 儀器放置地點：臺大化工系 113 室

儀器經費來源：臺灣大學跨院系經費購置

廠牌及型號：英國 Thermo Scientific, Theta Probe, MT-500

重要規格：

(1) XPS X-ray 源：Microfocused electron gun & multi-position aluminum anode, monochromated X-Ray Source

(2) 能量分析儀採 Two-dimensional, multi-channel spectroscopic detector

(二)、服務項目

X 光電子能譜儀(XPS)是一種分析材料表面組織形態及化學結構的儀器，可適用於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化學、材料等研究領域。

◆ XPS (ESCA) 表面元素分析 (electron spectroscopy for chemical analysis)

◆ XPS 化學位移(Cheical Shift)

(三)、申請服務辦法

◆ 請以電話(02-33663009)或傳真(02-23623040)申請表

(自 <http://www.che.ntu.edu.tw/chinese/esca/index-1.htm> 下載) 或

E-mail: escalab@ntu.edu.tw 進行預約。

◆ 說明樣品性質和委託項目，待儀器負責教授簽核後，依申請次序服務。

◆ 樣品規格

1. 面積小於 1.0cm*1.0cm 之方形或直徑 1.5cm 之圓形，厚度小於 1.5cm 。

2. 低揮發性物質為限，置入真空腔後，在 1 小時無法抽至 10E-7 torr 以下，試樣退回。

3. 樣品不得具有磁性，毒性或輻射性。

4. 粉粒體試樣需先壓片，厚度小於 0.1cm，或協商技術員代為處理。

5. 如為揮發性高分子樣品或具揮發性覆膜，務必自行先在真空高溫爐中抽除揮發性分子，否則易遭試樣退回。

◆ 本實驗室以電話通知送樣，送樣當天先置入真空腔抽真空，隔天才能分析，分析進行時，常得視初始實驗情況決定分析條件，委託者若能到場，可能有助於分析的進行。

◆ 有關 XPS 的基本知識和能譜的解釋，請自行負責。

- ◆ 送件樣品請符合以上規格，若面積過大，應自行裁切適當，方可置入。
- ◆ 一個樣品建議送兩件，萬一發生問題可以立即備用，不至耽誤分析，如不用則分析後歸還。
- ◆ 分析數據電腦檔案以 E-mail 傳送，或請自備磁片。

(四)、收費標準

服務收費標準以操作時間計算（包括樣品處理、抽真空、儀器分析、數據處理等等），每小時收費標準依據發票抬頭區分如下

校內(臺大):—每小時 1100 元，

校外(學術單位): 每小時 1800 元

校外(非學術單位): 每小時 2500 元

速件費: 加收 50%(五天內交報告)

(五)、回件時間

約送件後兩星期左右（視樣品排序量多寡而異）或另議。

(六)、聯絡人

儀器指導教授：吳紀聖 教授 電話：(02)2363-1994 E-mail: cswu@ntu.edu.tw

技術員：王南惠 (02)3366-3009 ， FAX ： (02) 23623040

E-mail: escalab@ntu.edu.tw

柒、管理運作辦法

第一條：為增進「ESCA 表面分析儀系統」之發展及使用效益，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加速提升科學研究水準，特此成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ESCA 表面分析儀系統管理運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儀器購置與升級。 二、儀器設備運作與管理。 三、使用糾紛之協調與仲裁。 四、收費標準之制訂與修訂。 五、訓練博士班學生操作本分析儀系統，其分析費用減半，實施辦法另訂。 六、協助培訓人才，視需要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

第三條：本會設有召集人一人，管理委員二至五人。儀器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召集人，負責本分析儀系統技術諮詢與服務工作之進行。系主任為當然之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及使用者，陳請系主任聘請之，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另置技術員一名負責儀器操作、結果分析與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

第四條：本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始得作出決議。

第五條：本會成員：一、儀器指導教授：吳紀聖教授。二、管理委員：系主任、顏溪成教授、謝國煌教授、張上鎮教授、廖文彬教授。三、技術員：王南惠。

第六條：本辦法報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化工系房間、教授辦公室及實驗室一覽表

用途	房間名稱	房間編號	電話
系辦公	系辦公室	201B	33663001~3004 2363-5230， 33663000
	系主任辦公室		
影印	影印室	201A	
會議	會議室	工 223	
會議	研討室	201	
會議	研討室	102	
教室	化工一教室	130	
教室	化工二教室	121	
教室	化工三教室(志鴻館)	223	
學生自修	學士班研討室(地下室)		
電腦教室	電腦教室	101	33663005
化工實驗	單元操作實驗室	103	33663008
	單元操作實驗準備室	115	
機械工具	機械工具間		
共同儀器室	粉粒體技術實驗室	107,109	33663010~3011
	表面分析實驗室	113	33663009
共同儀器室	顯微結構分析實驗室	工 121A	36663046~3047
	掃描探針顯微儀實驗室	工 121B	
	儀器分析實驗室	226	

98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通訊錄

系辦公室電話：3366-3001~4、2363-5230 傳真：2362-3040

98.09.16

辦公室	姓名	職別	電話	研究室 (電話)
213	黃孝平	教授	2363-8999	綜合 402 程序系統工程 (2362-6970#18.3366-3067)
122	施信民	教授	2363-3974 3366-3024	307 清淨技術 (3366-3054)
124	邱文英	教授	2362-3259 3366-3043	工綜 B34 高分子奈米科技 (3366-3058) / 206 高分子材料合成 (3366-3043) / 志鴻 223 高分子及電子特化品 (3366-3069)
220	呂理平	教授	2365-7200 3366-3045	125 二相流 (3366-3013)
219	戴怡德	教授	2362-0832	127 結晶工程 (3366-3012)
223	陳延平	教授	2366-1661 3366-3029	229 熱力與超臨界技術 (2363-2064.3366-3031)
116	徐治平	教授	2363-7448 3366-3022	309 分散相系統 (3366-3055)
208	葛煥彰	教授兼院長	3366-3048 院長室:3271	305 膠體與界面 (3366-3053) / 104A 膠體與界面 (3366-3015)
218	謝國煌	教授	2362-7688 3366-3044	206 高分子材料合成 (3366-3043)
303	顏溪成	教授	2363-0397 3366-3052	227 電化學 (3366-3030)
208A	吳乃立	教授	2362-7158 3366-3995	108 能源材料 (3366-3018) / 工綜 415 能源材料 (3366-3059)
217	陳誠亮	教授	2363-6194 3366-3039	綜合 402 程序系統工程 (2362-6970#12.3366-3068)
114A	萬本儒	教授	3366-3021	工 221 化工製程 (3366-3025)
系主任辦公室 210A	陳立仁	教授兼主任	3366-3000 2362-3296 3366-3049	202A 界面現象 (3366-3041)
210	劉懷勝	教授	2362-7499 3366-3050	202 生化程序 (3366-3040)
205	李篤中	教授	2362-5632	203.203A 熱傳 (3366-3028)
112A	呂宗昕	教授	2365-1428	106.128 太陽電池光電陶瓷 (3366-3017) / 植研 102 (3366-3070)
207A	藍崇文	教授	2363-3917	工 121C 光電晶體材料 (3366-3033) / 植研 108 (3366-3060)
110A	何國川	教授	2366-0739 3366-3020	108A.126 光電材料 (3366-3019)
207	李克強	教授	2362-2530 3366-3032	225 高分子流力 (2362-8511)
112	陳文章	教授	2362-8398	工綜 418.420 光電高分子 (3366-3061) / 志鴻 223 高分子及電子特化品 (3366-3069) / 志鴻 222 (3366-3813)
208B	吳紀聖	教授	2363-1994	306 觸媒化學 (3366-3056)
119	王大銘	教授	3366-3006	工 123 膜分離 (2366-0433)
114	謝學真	教授	2363-3097 3366-3994	104 生醫工程 (3366-3016)
110	譚玉真	教授	2366-0454 3366-3014	工綜 210 電腦分子模擬 (3366-3062)
212A	戴子安	副教授	3366-3051	206 高分子材料合成 (3366-3043) / 工綜 B34 高分子奈米科技 (3366-3058) / 志鴻 350 (3366-9662)
212	蔡偉博	教授	3366-3996	204 生醫材料 (3366-3042) / 104B 生醫材料 (3366-3791)
117	王勝仕	副教授	3366-5870	308 生物分子工程 (3366-3057)
209	林祥泰	副教授	3366-1369	綜合 401B3 電算分子工程 (3366-3065)
215A	徐振哲	助理教授	3366-3034	302.304 電漿工程 (3366-9751)
215	謝之真	助理教授	3366-3038	綜合 401 生物高分子及奈米流體系統 (33669936) / 工綜 419 奈米生技 (3366-9605)

131	吳嘉文	助理教授	3366-3064	綜合 404 奈米孔徑材料(33669534)
工綜 477	廖英志	助理教授	3366-9688	綜合 403
綜合 401C	Jeffrey D. Ward	助理教授	3366-3066	綜合 402 程序系統工程 (2362-6970#14.3366-9813)
客座教授：1. Prof. Kohei Ogawa (116A 室)：3366-3023 2. Prof. John A. Morgan (211A 室)：3366-3037				
名譽教授：1.陳劉旺教授 (211 室)：3366-3036 2.呂維明教授(209A 室)：3366-3035 3.黃世佑教授 (115A 室)：2363-2542 3366-3007				
101	電腦室	3366-3005	113	表面分析實驗室
107.109	粉粒體實驗室	3366-3010 3366-3011	115	單操準備室
226	儀器分析室	3366-3046 3366-3047	植研 104	綠色化學程序教學實驗室

化工系房間用途一覽表

房 間	用 途	電 話(外線/校內分機 為 336 後五碼)
101	電腦教室 1	3366-3005
102	研討室	
103	單元操作實驗室	3366-3008
103A	儲藏室	
104	生醫工程研究室	3366-3016
104A	膠體與界面實驗室	3366-3015
104B	生醫材料實驗室	3366-3791
106	太陽電池與光電陶瓷研究室	3366-3017
107	粉粒體技術實驗室	33663010~11
108	能源材料研究室	3366-3018
108A	光電材料研究室	3366-3019
109	粉粒體技術實驗室	3366-3010~11
110	譙玉真教授研究室	2366-0454 ; 3366-3014
110A	何國川教授研究	2366-0739 ; 3366-3020
111	粉粒體技術實驗室	33663010~11
112	陳文章教授研究室	2362-8398
112A	呂宗昕教授研究室	2365-1428
113	表面分析實驗室	3366-3009
114	謝學真教授研究室	2363-3097 ; 3366-3994
114A	萬本儒教授研究室	3366-3021
115	單操實驗準備室	3366-3008
115A	黃世佑名譽教授研究室	3366-3007 ; 2363-2542
116	徐治平教授研究室	2363-7448 ; 3366-3022
116A	名譽教授研究室	3366-3023
117A	客座副教授研究室	3366-3063
117	王勝仕副教授研究室	3366-5870
118	女盥洗室	
119	王大銘教授研究室	3366-3006
120	男盥洗室	
121	化工二教室	
122	施信民教授研究室	363-3974 ; 3366-3024
123	空調機械室	
124	邱文英教授研究室	362-3259 ; 3366-3043
125	二相流操作實驗室	3366-3013

房 間	用 途	電 話(外線/校內分機 為 336 後五碼)
126	光電材料實驗室	3366-3019
127	結晶工程實驗室	3366-3012
128	太陽電池與光電陶瓷實驗室	3366-3017
129	儲藏室	
129A	清潔工具間	
130	化工一教室	
130A	空調機械室	
131	吳嘉文助理教授研究室	3366-3064
133	化工二教室	
135	化工二教室(側門)	
工 121A	顯微結構分析實驗室	
工 121B	掃描探針顯微儀實驗室	
工 121C	光電晶體材料實驗室	33663033
工 123	膜分離實驗室	2366-0433
201	研討室 1	
201A	影印室	
201B	系辦公室	3366-3001~3004
201C	系主任辦公室	3366-3000
202	生化程序工程實驗室	3366-3040
202A	界面現象實驗室	3366-3041
203、203A	熱傳實驗室	3366-3028
204	生醫材料實驗室	3366-3042
205	李篤中教授研究室	2362-5632
206	高分子材料合成實驗室	3366-3043
207	李克強教授研究室	2362-2530 ; 3366-3032
207A	藍崇文教授研究室	2363-3917
208	葛煥彰教授研究室	3366-3048
208A	吳乃立教授研究室	2362-7158 ; 3366-3995
208B	吳紀聖教授研究室	2363-1994
209A	呂維明名譽教授研究室	3366-3035
209	林祥泰副教授	3366-1369
210A	陳立仁教授研究室	2362-3296 ; 3366-3049
210	劉懷勝教授研究室	2362-7499 ; 3366-3050
211	陳劉旺名譽教授研究室	3366-3036
211A	客座教授研究室	3366-3037
212	蔡偉博教授研究室	3366-3996

房 間	用 途	電 話(外線/校內分機 為 336 後五碼)
212A	戴子安副教授研究室	3366-3051
213	黃孝平教授研究室	2363-8999
214	女盥洗室	
216	男盥洗室	
215	謝之真助理教授研究室	3366-3038
215A	徐振哲助理教授研究室	3366-3034
217	陳誠亮教授研究室	2363-6194 ; 3366-3039
218	謝國煌教授研究室	2362-7688 ; 3366-3044
219	戴怡德教授研究室	2362-0832
220	呂理平教授研究室	2365-7200 ; 3366-3045
221	女盥洗室	
223	陳延平教授研究室	2366-1661 ; 3366-3029
225	高分子流力實驗室	2362-8511
226	儀器分析實驗室	3366-3046 ; 3366-3047
227	電化學工程實驗室	3366-3030
228	儲藏室	
229	熱力學與超臨界技術實驗室	2363-2064 ; 3366-3031
231	儲藏室	
工 221	化工製程實驗室	3366-3025
工 223、 工 223A	會議室	
301	男盥洗室	
302	電漿工程實驗室	3366-9751
303	顏溪成教授研究室	2363-0397 ; 3366-3052
304	電漿工程實驗室	
305	膠體與界面實驗室	3366-3053
306、306A	觸媒化學研究室	3366-3056
307	清淨技術研究室	3366-3054
308	生物分子工程研究室	3366-3057
309	分散相系統研究室	3366-3055
311	儲藏室	
地下室	大學部學生研討室	
工綜大樓		
B34	高分子奈米科技研究室	3366-3058
210	電腦分子模擬研究室	3366-3062
413	能源材料研究室	

房 間	用 途	電 話(外線/校內分機 為 336 後五碼)
415	能源材料研究室	3366-3059
418	光電高分子研究室	3366-3061
419	奈米生技研究室	3366-9605
420	光電高分子研究室	3366-3061
435	電子特化品及高分子教學實驗室	
477	廖英志助理教授	33669688
志鴻館		
223	化工三教室	
223A	高分子及電子特化品	3366-3069
350	讀書室	3366-9662
綜合教室		
400	綠色科專計畫辦公室	3366-3997
401	生物高分子及微奈米流體系統研究室	
401A	生物高分子及微奈米流體系統研究室	3366-9936 ; 33669643
401B2	電算分子工程研究室	
401B3	吳哲夫助理教授研究室	3366-3065
401C	客座教師研究室	3366-3066
402	程序系統工程研究室	2362-6970 33663067~3068 33669813
403	研究室	
404	奈米孔徑材料研究室	33669534
405	研討室	
406	女盥洗室	
407	男盥洗室	
植研大樓		
植 102	電子及光電陶瓷實驗室	3366-3070
104	綠色化學程序研究室	3366-3071
106	光電晶體材料實驗室	3366-3017
108	光電晶體材料實驗室	3366-3060